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Caroline Grégoire Sainte-Marie 女士)

2024 年，作为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Caroline Grégoire Sainte-Marie，生于 1957 年，法国籍。1979 年毕业于巴黎政治学院和巴黎索邦大学。自 1996 年至 1997 年，担任大众汽车法国公司的首席财务官、财务和 IT 经理；自 1997 年至 1999 年，担任拉法基特种产品公司的首席财务官；自 2000 年至 2004 年，担任拉法基水泥部门并购高级副总裁；自 2004 年至 2006 年，担任德国和捷克共和国拉法基集团的首席执行官；自 2007 年至 2009 年，担任 Tarmac France/Belgium 的总裁兼首席执行官；自 2009 年至 2011 年担任 Frans Bonhomme 的总裁兼首席执行官；自 2018 年至 2021 年 4 月，担任 Elekem 独立董事。自 2011 年至 2022 年 6 月，担任 GROUPAMA 独立董事；自 2014 年至 2022 年 7 月，担任 Calyos Belgium 的投资者；自 2018 年以来，担任 FNAC DARTY 独立董事；自 2019 年以来，担任 VINCI（巴黎泛欧交易所（A 区），FR0000125486）独立董事。自 2021 年 9 月至 2024 年 9 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风险与合规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关于独立性的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雇佣关系、交易关系、亲属关系等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能够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年度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勤勉尽责，积极参加公司组织召开的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以客观、负责的态度行使了表决权，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的意见，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未行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规定的特别职权。

1. 出席会议情况

本年度在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3次（其中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的会议2次，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的会议1次）；并分别召开了董事会审委员会会议5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4次，提名委员会1次，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会议2次；召开股东大会2次。以下是本人于任期内出席会议的情况：

(1) 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Caroline Grégoire Sainte-Marie	3	0	3	0	0	否	0

(2) 参加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专门委员会名称	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未出席次数
Caroline Grégoire Sainte-Marie	审计委员会	5	5	0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4	0	0
	提名委员会	1	1	0	0
	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	2	2	0	0

2. 现场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本人通过出席公司会议、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深入交流，及时熟悉掌握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并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指导和监督的作用，促进了公司内部管理工作的规范运行。

3.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致力于加强与公司内部审计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本人重点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合规，治理架构以及内控建设情况，并为公司提供独立、专业的建议，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4.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通过与管理层沟通了解业绩说明会准备材料以及投资者沟通情况，洞察并理解中小股东的普遍关切。

5. 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通过月度报告以及定期沟通等多形式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反馈提出的问题，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同时，对于高管薪酬政策的制定、实施和评估工作，公司也开展了全面深入的沟通和解释工作，为薪酬委员会的重点工作提供了充分的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对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表了如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严格遵循了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遵循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要求，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况。本次交易对公司是必要的，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有积极影响。本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及公司股东严格遵守各项承诺，未发现违背承诺事项的情形。

3. 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在本人任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4.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多次听取管理层对于内部控制进度的汇报，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2024 年度公司继续完善、健全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且能

够有效执行，未发生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5.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通过对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工作进行调查和评估，本人认为该所业务人员业务素质良好，恪守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允、客观地评价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6. 提名公司董事

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成员，对董事候选人的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程序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因此，同意提名郝志刚先生、Jean-Marc Dublanc 先生、Gérard Deman 先生、姚炜先生、董大川先生、孙岩峰先生、林兆荣先生、刘昕先生、臧恒昌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外部董事 2024 年薪酬方案是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而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认真审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报告，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薪酬符合公司董事会批准的高管薪酬政策且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不断提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意识和进取精神。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公司日常经营规范，生产经营正常，财务运行稳健，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本着诚信原则，勤勉尽责，在工作中保持了独立性，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